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七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四樓
電話：二三三一七七一五
編傳真：二三三一七六八七
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九二〇
郵撥者：台北市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印刷：公平印刷廠

司法院依釋字第二八九號解釋 將檢討行政法院組織法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七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檢討行政法院組織法等十點：

一、關於行政法院組織法宜重新檢討，因依大法官會議第二八九號解釋，有關漏稅罰鍰之案件，將來之處罰由稅捐機關辦理，歸於行政救濟之程序。因此，過去行政法院組織編制員額將不能適應將來需要，亟應檢討考量加以修正。

二、最近中、美雙方貿易代表諮商談判，其中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問題，美方對我司法量刑有部分質疑，建議是否由專庭專人辦理；行政院亦有意要求協調設立專庭處理事宜，且美方欲向我司法單位蒐集法院對此有關之判決。希即進行瞭解，研究如何因應配合改善問題。同時，在聯法官對智慧財產權之研究訓練問題，亦應著手積極加強辦理。

三、大法官會議審查會中，有大法官提案報告，先後數次在國民大會臨時會國民大會代表宣誓或新任立法委員宣誓時，深感部分宣誓現場不够莊嚴，足以影響國家威信，且有關法律規定亦不够周密，因此，從司法院及所屬法官以監誓人之立場，如何方使其宣誓莊嚴隆重，以實踐其宣誓之功能。故審查會建議：關於監誓事項涉及本院大法官及所屬法院法官之職掌，建議本院相關單位就宣誓條例中規定之宣誓方式，及各項細節作通盤研究有無修正法律或訂定若干準則之必要。審查會既有此建議，如以法律來規範非本院主管，只能於建議修正。若訂定若干監誓準則，本院似可進行。本院宜由參事室主辦幕僚工作，其他廳、處參與，例如人事處、第四廳、秘二科，而請由副院長主持開會共同研究，並邀請大法官參與。

四、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審查，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已審查兩次，而今尚有部分未審查完畢，就上次審查會其所需有關補充資料，希各單位立即備妥，送達立法院，本院第一、二、三、四廳、秘書處、會計處、人事處等單位亦需派員列席。

五、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執行，目前尤其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有關土地購置及房舍建築辦理執行情形不理想，進度約只百分之五十餘，落後並許多。亟應請高院於最近期間，儘速召集所屬各法院院長，及總務、會計等相關人員開會通盤檢討，積極進行。本院會計處、秘書處隨時指導，以期加速執行。

六、爲籌建臺灣地區、高雄地區行政法院，以及司法人員研習所八十一年度所編列先用執照前，以及臺北地院另一所簡易庭設立地點未有著落前，希積極規劃利用立體停車場緊鄰之調查局第六處、行政法院、高檢署資料室現有土地面積拆除連接重建大樓，使利用面積空間擴大。

另重慶南路法務部右側原首長宿舍、司法二村拆遷重建，以及杭州南路土地與建等計劃案，究如何解決，亦應積極聯繫研擬規劃提院、部會談協商。

七、利用目前本大廈新建立體停車場未完工尚未領使用執照前，以及臺北地院另一所簡易庭設立地點未有著落前，希積極規劃利用立體停車場緊鄰之調查局第六處、行政法院、高檢署資料室現有土地面積拆除連接重建大樓，使利用面積空間擴大。

另重慶南路法務部右側原首長宿舍、司法二村拆遷重建，以及杭州南路土地與建等計劃案，究如何解決，亦應積極聯繫研擬規劃提院、部會談協商。

八、立法院此次於預算審查會時提出有關須於六個月以內解決福建金門高分院遷移金門辦公乙事。首先須從政策上考慮，研擬第一方案，是否決定遷移金門辦公。第二方案，金門地院上訴案件是否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有困難，希加緊研習所審建及牽涉高院遷建原計劃林口「文高一」預定地，有關土地取得恐有困難，希加緊聯繫有關機關進行協商。

八十一年一至三月份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六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各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書按季報院，加以整理分析，探討防範對策，供維護司法信譽作業之參考，並促使司法同仁及社會大衆提高警覺，以免受騙。

根據統計分析：八十一年一至三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二件，被告十八人。

前開判決確定十二件十八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有十件，十五人；詐欺及他罪二件三人。

十八名被告中，除二人獲判無罪、一人緩刑，餘十五人分別被判處七月至四年二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計十人。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四百十四萬六千元（其中九萬元爲未遂）。

茲將上開判刑確定之十五名被告姓名分述如下：

犯詐欺罪者計有：歐勝弘、劉英武、羅福輝、葉憲盛、余建德、王坤木、蕭仁正、施明堂、劉芳宗、蕭金水、林進財、彭志光（以上十二人均爲男性）。犯詐欺及他罪者有陳宏明、游昇輝（以上二人爲男性）、陳玉瑄（女性）。

傳承三民主義的法治理念

近代國家爲了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及增進人民之福利起見，都有憲法的制定，以規範國家的組織形式及人民的權利義務。憲法的內容，常依其建國理想與立國精神之不同而異；國體之形式，亦依憲法規定之不同而異。因此，建國理想，憲法與國體三者，實形影相隨而不可分割。

國父孫中山先生凜於亡國之痛，將其救國思想發爲三民主義。他自述三民主義之淵源說：「余之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足見三民主義係集古今中外政治思想之大成，擷取精華，順乎潮流，適應需要而創造者。爲了貫徹三民主義的建國精神，國父又發明五權憲法，以便利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所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具有「體用之關係」，詳而言之：「三民主義是五權憲法之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不經過五權憲法之制度，三民主義無由整理而實現。」以五權憲法爲鞏固國權之現行憲法，其前言亦明白宣示：「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中華民國憲法。」足見中華民國憲法就是三民主義之條文化。

三民主義固然有一部分因襲吾國固有之思想，但大部分則已擷取了歐美制度之精華，所以對於法治之理念顯有進步，國固有法律思想大不相同，其主要進步之特點如下：

第一、三民主義實行民主法治的政治制度——現行法律之制度，出自人民公意，乃由於個人主義的發達，故關於人由權利規定綦詳，保障惟恐不周；而於人民之義務，則從簡略。我國憲法之規定亦然。惟因過度放任個人自由之結果，恐將危及社會公安，故各國新憲法亦多注重社會組織及安全，舉凡人民之經濟生活、公共福利及教育文化均成爲憲法所規定之重要事項。然而，注重社會安全並非否定個人自由的基本要求，只不過作爲矯正個人過度自由所造成之偏差的手段吧了。所以個人主義仍爲現代法制的第一塊基石。

第三、三民主義的法治，嚴格區分法律與道德之界限——現行憲法第一七〇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換言之，道德人倫規範或任何個人的意志或命令，如未經制定公布的程序，均不能稱爲法律，亦不能有法律之效力。此種强調法律和道德的區別，係基於保障人權所必須。

第四、三民主義的法治，要建設一個民生樂利的社會——緣先秦儒家思想之核心在「仁、義」二字，故强調義利之辨，重仁義而輕功利，甚至有「利富不仁」之說，視致富强之徒爲民賊。影響所及，在後世儒家傳統思想中，富强之觀念始終不佔重要地位，成爲古老帝國積弱不振之最大原因。國父有見於此，遂以功利主義爲根據，發明民生哲學，主張把現在貧窮痛苦的世界改造成一個富足安樂的世界。他說：「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又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爲了把中國建設成一個民生樂利的社會，國父手創實業計劃，作爲建設之藍圖，而實業計劃之完成，則須依據法律之保障與獎勵。現行法制在這種需求下，不僅充實了民商法典的內容，一掃過去恥言權利的不正確觀念，而且先後制頒各種經濟法規、土地法規、工廠及勞工法規，作爲獎勵生產，平均財富的手段。

綜合言之，現行憲法的確是以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立法的最高原則。而這部憲法在台澎金馬自由地區施行四十餘年來，就吾人經驗所見，並無重大窒礙難行之處，而且在追求民生富足之努力上，已創造了舉世同欽有目共睹的經濟奇蹟。雖因社會環境的重大變遷，現行憲法在運作上，發生少許之窒礙，不得不隨同社會的發展、環境的需要，加以增修改進以謀適應，但整體而言，尚無將之推翻而制定新憲之必要。切盼修憲者能重視憲政經驗的傳承及典章制度的完整，務必仍以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立憲的最高指針，俾憲政體制於適應時空環境的轉變中，仍具有前後一貫的理論基礎，庶能符合吾國特有之國情及國民共具之法治理念。

司法院通函各級法院 審理侵害著作權案件 參照規定依法妥適量刑

【本刊訊】美國基於我國對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及仿冒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案件，未作有效防制措施，已將我國列爲三〇一條款優先國家之一，不僅使國家在國際上之信譽尊嚴遭受損害，將使國內輸美之產品帶來不利待遇，殊足影響國家未來經濟之發展。司法院爲配合政府政策，不違反審判獨立之精神，檢討司法審判部門之缺失，在司法行政權責範圍內，再函知所屬各法院，今後受理侵害著作權等犯罪案件，務須切實參照下列之規定，依法妥適量刑。

一、各法院受理仿冒商標、侵害著作權及專利權之犯罪案件，過去已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者，今後應加强認眞辦理，俾能發揮專庭專人之功能。

二、各法院審理前項案件，除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量刑標準外，並應注意左列之情形：

㈠對國家信譽尊嚴之損害，造成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

㈡對國內外被害人所生之損害。

㈢被告係設廠製造抑大量批售。

㈣被告可能獲得之不法利益。

㈤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

㈥對企業界研究發展之影響。

三、各法院爲明瞭前項之情形，得向財經有關機關函查之。

四、各法院依前二項調查之結果，應注意國家在國際貿易之信譽及國內經濟整體利益之發展，依法妥適量刑，上訴審法院除原審法院有適用法律違誤外，不宜從輕改判。

五、社會科技進步，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日趨複雜，承辦此類案件之庭長、法官，近期將洽商法務部舉辦講習會，充實法官、檢察官之新知識，並增進其辦案技能。

林邦光劉震榮退 司法院茶會歡送

【本刊訊】司法院林參事邦光、人事處劉副處長震等二人，服務司法機關達三十餘年，日前經銓敘部核定本（八十一）年五月一日退休生效。司法院爲慰別林參事等二人，特於五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惜別茶會，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主持，會中王秘書長代表林院長頒贈兩位榮退人員「忠勤無鉅」大匾樹，幸無踰矩，得以平穩執行職務，都有賴長官及各位同仁愛護，謹致萬分謝意。接著，參事室高主任參事布南亦代表同仁向林參事及劉處長敬致祝賀之忱。惜別茶會在同仁相互舉杯、依依不捨之氣氛中圓滿結束。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三、資訊擴充系統：可輸入自行收編之資料；引用文字檔案及資料庫內之各類資料，融入查詢系統，配置於各法條查詢之。
之首字、任意相鄰字或首字之第一個注音符號，即可查詢所需之法規名稱、代號、法條內容及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焦點彙編
1.本債履節2.蒐非本所3.本及，
雙北7
台號
律師・新書之行精羅就書未產之書故債特定榜審市樓帳徐劉